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健行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地 址: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服務電話:03-4581196 分機3231-3236

傳 真:03-2503900

網址:http://www.uch.edu.tw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備註
104年12月04日 104年12月09日		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報名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主辦)	
105 年 04 月 26 日	(=)	簡章公告	
105年05月01日	(日)	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主辦)	
105年06月01日105年06月24日		網路報名及繳費截止	請於報名期間內,至健行科技 大學報名系統或技專校院招生 委員會報名系統擇一報名及繳 費。
105年06月27日	(-)	寄送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日 (郵戳為憑)	一律繳(寄)至本校招生處試 務組(行政大樓1樓 110 室)
105年07月11日	(一) 13:00 起	成績查詢及寄發成績單	本校網站提供查詢及寄發成績 單。
105年07月13日	(三)12:00前	成績複查截止	如欲申請複查,請傳真 03-2503900 至本校申請。
105年07月18日	(一) 14:00 起	公告正備取名單	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寄發錄取通 知書。
105年07月25日	(-)	正取生報到	
105年07月26日	(二)起	備取生報到	依電話通知。
105年09月07日	(三)(開學前)	備取生最後遞補作業截止日	

重要注意事項

- ※ 無論是否有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辦理之「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 入學測驗」均可報名本校日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 ※ 本校 10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報名方式為: (兩者擇一即可)
 - 1、健行科技大學考生報名系統
 - 2、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考生報名系統

健行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報名流程

專科畢業生/具專科同等學力 *詳見簡章 P. 2~P. 4 無論有無報考統測,均可報名 本校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報名方式,下列二者擇一報名即可(一律採網路報名)

健行科技大學報名系統:

報名網址:

http://enter.uch.edu.tw/apply2/

登錄系統

登錄個人資料、報名資料 報名程序詳見簡章 P. 5~P. 6

選報學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 (單一學科報名費 600 元,同時報考二學系 1000 元)

列印繳費單、報名表件

繳費

自動櫃員 ATM 及網路 ATM

土地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各金融機辦理跨行匯款

(請將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影本黏貼於「證件 黏貼表」,與報名表一同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

考生於繳費後約4小時,查詢繳費狀況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報名系統/網址:

報名網址: https://apg18. jctv. ntut. edu. tw/tapply/

(首次使用報名系統需註冊帳號)

登錄系統

登錄個人資料、報名資料

報名程序詳見簡章 P. 5~P. 6

選報健行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 (單一學科報名費 600 元,同時報考二學系 1000 元)

列印繳費單

自動櫃員 ATM 及網路 ATM

繳 書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各金融機辦理跨行匯款

(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

須寄回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查詢繳費狀況

列印報名表件

繳寄報名資料

使用本校報名 or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報名系統,所需準備報名資料(詳見簡章 P. 8~P. 9)一律繳寄至「健行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招生處試務組)

身

重	要	日;	程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ΙI
重	要	注:	意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H
健	行	科	技	大	學	二	年	制	日	間	部	申	請	Λ	、學	幸	艮名	名:	流	程	•	•					 	• •	• •	• • •	· • •	· • •						I	H
壹	`	招:	生	系	別	,	名	額	及	說	明		. 	• •			•					• •		• •			 					. 					• • •		1
貮	,	報	名?	資;	格								. 	• •			•					• •		• •			 					. 					• • •		2
參	. •	報	名:	資:	訊												•				• •	•					 			• • •		• • •					• •		5
肆	٠,	成	績	採.	計	項	目	及	方	式	:		· • •								• •	• •					 			• • •	· • •	· • •					• •		10
伍	`	成	績言	計	算	與	錄	取	方	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陸	`	成	績:	查:	詢	與	複	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柒	`	錄:	取?	公·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捌	•	報:	到	及,	備	取	生	遞	補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玖	,	相	關ラ	規	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附	錄	_	÷	考	生	報	名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12
附	錄	二	١	澄	件	黏	貼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13
附	錄	Ξ	ś	告	字	回	覆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14
附	錄	四	3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專	用	袋		• •			•	• •				• •					 			• • •		· • •					• • •	•	15
附	錄	五	Ì	複	查	成	績	申	請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16
附	錄	六	÷	考	生	申	訴	表					· • •				• •				• •	•					 			• • •		· • •					• • •	•	17
附	錄	七	j	放·	棄	錄	取	資	格	聲	明	書					• •				• •	•					 			• • •		· • •					• •	•	18
附	錄	八	191	報	到	委	託	書									• •				• •	•					 			• • •		· • •					• •	•	19
附	錄	九	ŝ	艮	費	申	請	表				 :	20

健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說明

			拒	3生名	額			說明及附註
招生系組	一般生	原住民	蒙藏生	.	境外子女	退伍軍人	政府派外子女	
企業管理系	37	1	1	1	1	1	1	1. 修業年限 2 年,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 授予學士學位。
資訊管理系	30	1	1	1	1	1	1	2.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4 人/間),設備完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北及東部)同學住宿。
								3. 本校位於中壢區市中心, 距火車站約500公尺, 生活機能完備。
								4. 本校所有教室均已安裝空調設施及 e 化 設備,校園內皆設無線網路。 5. 連續祭獲教育部肯定獎勵大學『教學卓
								越計畫』。 6. 本校對於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除有急
								難救助金外,尚有校內外獎助學金可供申請,另有就學貸款可供申辦,且亦提供學生工讀機會。

貳、報名資格

一、一般學歷: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註:持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二、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 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值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 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持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 註:1.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 2. 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 認定之用。
 - 3. 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 4 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 作經驗 4 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2 年 1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述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之限制。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一條至第四條規定辦理。
 - 2. 持前款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3. 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款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十一)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本校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 (十二)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本校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專 案審議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 (十三)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05 年9月30日。

參、報名資訊

- 一、報名期限:105年06月01日(三)10:00起至105年06月24日(五)17:00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

請考生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下列招生報名平台擇一報名即可:

105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	·請入學考生報名系統及網址
健行科技大學報名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報名系統
至健行科技大學105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網站之「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至10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之「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報名網址:	報名網址:
http://enter.uch.edu.tw/apply2/	https://apg18.jctv.ntut.edu.tw/tapply/

三、報名程序:

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校系科(組)、學程」、「繳交報名費」及「繳 寄報名資料」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 1. 考生請於 105 年 06 月 01 日 (三) 10:00 起至 105 年 06 月 24 日 (五) 17:00 止, 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報名之考生,只須登錄1次,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 考生不須再登錄。
- 2. 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處理流程說明如下:

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處理流程

健行科技大學報名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報名系統

以低(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之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並先行繳費,請於本校指定辦理期間內,攜帶繳費證明、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填妥退費申請書(附錄九)至本校招生處試務組辦理退費事宜。至本會查驗,經審查合格者,當場領取補助報名費。(符合低收入戶優待標準者,補助報名費 60%)。

凡於 10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 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 分者,不須再辦理資格審查。若未報名「10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或於「105 學年度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 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接受審查(證明文件影本請傳真至技專校 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傳真號碼:

02-2773-5633、02-2773-1722, 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經審查通過後, 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免繳或減免報名費優待。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2)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影本。
- (3) 清寒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報名費規定。

(二)選填報名系組

考生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可同時報考本校2個學系。

(三)繳交報名費

1. 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依選擇報名系組,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2. 報名費用

報考本校單一學系 600 元(含審查、試務費用及報名平台使用費)整,同時報 考二個學系 1,000 元(含審查、試務費用及報名平台使用費)整(須同張繳費 單才具報考優惠)。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者,符合低收入戶優待標準者,補助報名費 100%;符合中低收入戶優待標準者,補助報名費 60%,即為報考本校單一學系 240 元整,同時報考二個學系 400 元整 (須同張繳費單才具報考優惠)。

(四)繳費方式及管道:

	繳費說明和注	:意事項
	健行科技大學報名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報名系統
繳費方式 及管道	·	考生請於105年06月01日(三)10:00起至105年06月24日(五)17:00止(同時報考他校者,請務必注意繳費單上之截止日期),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
注意事項	網路AIM轉帳繳費者,請務AIM轉帳繳費者,請務公之考 (1)使用本校招生平台易場類者生,需將繳款點點 生,不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1)使用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報 名之考生繳款後交易明書。 (2)若同時報徵數費,不須密數學 不須密有一個一個工作, 有一個工作, 有一個工作, 在一個工作 在一個工作, 在一一一, 在一一一, 在一一一, 在一一一, 在一一一, 在一一一, 在一一一, 在一一一, 在一一一, 在一一一, 在一一一一, 在一一一, 在一一一一, 在一一一一一, 在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5:30後,不可到郵局或銀行匯款,僅能費,以避免因郵局或銀行隔日才處理匯

四、繳寄報名資料:

於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報名之考生,於完成繳費後,考生始得至「考生報名系統」 列印報名相關表件,若於本校報名系統報名之考生,則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即可列印報 名相關表件。完成報名之考生請依下列步驟完成繳寄資料:

(一)報名資料袋製作:列印當次所報名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尺寸信封正面,每 1 報名之學系需有 1 份報名資料袋,如同時報考本校資訊管理系及企業管理系,則有 2 份報名資料袋。

(二) 準備報名資料:

	繳寄報名資料和	注意事項
	健行科技大學報名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報名系統
準 交 名	1. 考生報子(學別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	1. 考生報名學科生網別 中

注意事項

- (1)報名資料(含考生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須 單獨裝入1個報名信封內並封 裝好,並於封面勾記繳寄資料。
- (2) 同時報考本校兩個學系之考生 可將2份報名資料袋收整打包 後,一併郵寄至本校。
- (3)有特殊字元,需另行造字者, 請填妥「造字回覆表」(參見 附錄三),並於報名期間內, 傳真至03-2503900本校招生處 試務組。
- (4)附錄二~附錄九之表件,請於 本校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報 名網站下載使用。

下載網址:

http://enter.uch.edu.tw/apply2/

- (1)報名資料(含考生報名表、各項 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須單獨 裝入1個報名信封內並封裝好, 並於封面勾記繳寄資料。
- (2)同時報考本校兩個學系之考生可 將2份報名資料袋收整打包後,一 併郵寄至本校。
- (3)附錄五~附錄八之表件,請於本 校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報名 網站下載使用。

(三)報名資料繳寄:

考生之報名資料須於105年06月27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 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健行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收,未在寄件截止期限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考生須將掛號收執聯保管好,以備查詢報名資料遞送進度使用。如欲現場繳件,請於報名期間上班日9:00~20:00送至本校招生處試務組。

肆、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 一、 評分項目:採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辦理。
- 二、 總成績計算項目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統一入學測馬	A .	自行辦理之	甄試項目及		
招生學系	統一八字例	双 <i>几</i> 义 <i>治</i> 具	其他成績	採計項目	- 報名繳客資料清單	
10 王字示	採計科目及計分方	佔總成績比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		
	式	例	坝日石 帲	例	1. 統元 不 是 別 職 成 續 單 2. 在 校 居 年 成 人 不 在 校 居 年 成 是 年 相 居 是 相 居 相 是 有 關 点 数 是 年 的 是 年 年 年 年	
					1.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 1				2. 在校歷年成績單(附	
■ 資訊管理系	國文 × 1	10%	書面資料	90%	,	
英 010 日 12 小	英文 × 1	1 070	審查	0 070	3. 履歷自傳	
					4. 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	
					各類成績或文件	
					1.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2. 在校歷年成績單(附	
企業管理系	國文 × 1	10%	書面資料	90%	排名)	
1 证 来 自 垤 求	英文 × 1	1 0 70	審查	30%	3. 履歷自傳	
					4. 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	
					各類成績或文件	
	一、繳交之各項相關		除歷年成績單	須為正本外,	其餘以影印本為主,	
備註	繳交之備審資料	斗概不退還。 考	告所繳資料或 意	證件,如有不完	實或偽造,經查屬實	
加	者,取消其報表	芳資格。已錄耳	双者,取消其錄]	取及入學資格	0	
	二、請盡量提供各項	頁資料,有助方	於提高書面審查:	之成績。		

伍、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 一、總成績依各系所定之項目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相同時則依書面資料審查、統測國文、統測英文,依序比較申請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二、 錄取方式: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列 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 錄取。

三、如因總成績相同,致使正取生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依上述所列同分參酌順序決定 錄取順序。但總成績相同且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得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 備,備取生遞補時亦同。

陸、成績查詢與複查:

- 一、 成績單將於 105 年 07 月 11 日 (一) 寄發。
- 二、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問可於 105 年 07 月 13 日 (三) 12:00 前以傳真申請複查,逾期 恕不受理。

三、申請成績複查時請填具「複查成績申請表(參見附錄五)」傳真至 03-2503900, 並 以電話確認複查結果,電話: 03-4581196 轉 3231-3236。

染、錄取公告:

105年07月18日(一)14:00 起於本校網頁 "招生專區=〉二技招生=〉申請入學獨招(日)" 公告榜單,下載網址:http://admissions.uch.edu.tw/zh tw/2T/2i1。

捌、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 一、 招生委員會將於 105 年 07 月 18 日 (一) 公告正、備取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
- 二、 正取生報到日期為 105 年 07 月 25 日 (一),考生請依公告之時間辦理報到,逾時 不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放棄經確認無誤,將於105年07月26日(二)起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四、 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依通知時間攜帶相關文件至本校招生處試務組辦理報到手續。

玖、相關規定:

- 一、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 變造、冒用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 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 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撤銷學籍,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 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錄取生若錄取多所校系時,限擇一報到,已辦 理報到如欲放棄者,需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至其他校系報到。
- 四、 考生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報名,即表示同意本校向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中心申請當年度之個人成績以供運用。
- 五、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算七日內(郵戳為憑),填妥本簡章所附之「考生申訴書」,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健行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32097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提出書面申訴,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申訴事由及相關佐證資料。本會於接獲申訴後一週內應開會研議,並於一個月之內正式函覆。必要時組成「招生糾紛處理小組」公正調查。

附錄一 考生報名表

10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報名序號: 019908 考生報名表 考生編號: 008458

報名學校	健行科技大學	(日間部)		准考	證號碼	(考生免填)	
報名系別	資訊管理系			報名	編 號	(考生免填)	生 人 仁 私 卟 旦
考生姓名	王 0 明		出生	日期	42 年	09月10日	請自行黏貼最
性 別	男		身分	證號			■
聯絡電話	03-458-***		行 動	電話			■
電子郵件	2apply@uch.	edu.tw					
通訊地址	32097 桃園市	7 中壢區健行路	李 229	號			
緊 急	姓 名	王〇宏		關	係	父子	
聯絡人	電 話			行	動電話		
	應屆畢業	否					
	一般學歷	42年01月台	大法征	律			
報名資格	同等學力	年月取得					
	報考年資	105年9月3	0 日 —	【畢	業 (或取	(得同等學力) 日期】=63年9月
二技統測准							
二技統測成	ズ績 ————————————————————————————————————	國文:80.00	英う	₹ : 50	. 00		T-
是否持有技	支術士證照	否		是	否持有意	競賽資料	有
報名身分別	一般生					1	
繳費註記	中低收入戶者	学生		兵	役情形	免服兵役	
是否為身	心障礙考生	否		考	場協助	(請參考ス	本校簡章之規定辦理)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登影本黏貼處 「面)
考生簽名	意遵守簡章內所 造等之情事,並 2.本人已確實購	有規定。本表所均 同意「錄取後,若 於解隱私權保護政	真各項資 一發現與 策聲明	料及報 報名資 , 並同	名所附各J 格不符,原 意授權 技專校院	頁表件均經本人 頁意接受取消錄取 健行科技 入學測驗中心取	間部) 招生簡章,並願 詳實核對無誤,絕無變造、偽 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大學(日間部) 與技 汉得個人資料與成績,辦理報

附錄二 證件黏貼表

健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考試證件黏貼表

1、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浮貼處	反面浮貼處

2、繳費證明黏貼處(請浮貼)

如果使用 ATM 轉帳,請務必確認是否成功扣款。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①繳費證明②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③身分證④退費申請表 至行政大樓 1 樓(A110 室)招生處試務組辦理退費※

附錄三 造字回覆表

健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造 字 回 覆 表

姓	名	報 考 系級別
身	分證字號	
行	動電話	電 話
通	訊地址	
◎ 個	人資料若る	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
	□ 姓名	3(需造字之字)
	□ 地址	止(需造字之字)
範例]:1. 考生如	生名-林官俤,請勾填☑姓名(需造字之字"俤")
	2. 考生均	也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村 3 號,請勾填☑地址(需造字之字"菓")
	1. 各項欄	位請詳細書明。
備		名期間內(105年06月01日(三)10:00起至105年06月24日(五)17:00 ,逾期恕不受理。
	3. 回覆方	式: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3)2503900。
	4. 個人資	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5. 本校造	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
註		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 "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健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年制 E	間部申請入學	考生書面審查	9 7
報考人地址:報考人:電話:電話:手機:	號	二、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審查資料為限。若報名兩所系別,請分別準備。一、右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袋內,並於相對應之□內打∨。	□ 五 、履歷自傳。 □ 六 、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二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附排名)1份。(必繳)。□ 四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一 、報名表、證件黏貼表 □ 二 、專科畢業證書 影本 或 □ 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附錄五 複查成績申請表

健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

收件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	生	姓	名			
申請系別		報名序號					考生編號		
聯絡電話			行	動	電	話			
通訊地址									
複查項目	1	說明				複	查結果及處理(考	生請勿書寫此欄〕)
統一入學測驗	放 績								
書面審查成									

老	牛	答	夕	:

注意事項:

- 1. 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不可潦草。
- 2. 複查申請於 105 年 07 月 13 日 (三) 12:00 前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請以電話與 本委員會確認。

傳真:(03) 2503900; 電話:(03) 4581196 轉分機 3231~3236。

- 3. 委託他人代辦、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問及逾期未辦理複查者,一概不予受理。
- 4. 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1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附錄六 考生申訴表

健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	期:	年	月	日	
	考生編號		姓名					
申訴考生	報名序號		准考證 號 碼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			
	報考系別							
	通訊住址							
申訴事由: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

請依本簡章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申訴事由及相關佐證資料。(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附錄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健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健行科技大學存查聯

ē				37	一师 挺行杆	汉八子1	丁旦娜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	話		
自願放棄錄取	原因:		學系				公聲明
	枚棄繼續 升學。						
□ 其他	•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名				日期	10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以傳	真方式傳至 03-	2503900, 並將正2	明書並經簽名後,於 本以限時掛號郵寄(回,以利考生進行)	或親送)	至本校招生		
,			任何理由撤回,請針	錄取生慎重	考慮。		
	 本校服務電話:(03) 458-1196 分機 3231~3236 地址:(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招生處試務組 						
健行科	 技大學 105 學	年度二年制日間	部申請入學錄取	生放棄鉤		, -	
华 4-		. 色八磁台	마뉴		第二聯		
5 生		,另分證子	號		_ ′ 唯 乚 问 4	* 伙 掟 i	山水
棄 105 學年 8	度二年制日間部	申請入學			系組錄事	(資格)	0
此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錄八 報到委託書

中華民國

報到委託書

本人參	加健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
請入學,並接獲通知辦理	里正、備取生報到。
因為	
特委託	代為辦理一切相關程序,若有任何失誤,
本人自負全責。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住址:	
與委託人之關係:	

年

月

日

附錄九 退費申請表

健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退費申請表

第一聯 健行科技大學存查聯

報名系別		姓名	
電 話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項目	10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	請入學申請退費	
退費項目	□中低收入戶 □個	氐收入 戶	
金額	新臺幣	支整	

辦理退費時間:105年07月11日(一)起至105年07月15日(五)止,並請攜帶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招生處試務組(行政大樓1樓110室)辦理退費事宜。

健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退費申請表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 W A. X. Z 11 = W
報名系	別		姓 名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申請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	且	10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 🛚	申請入學申請退費	
退 費 項	且	□中低收入戶 □1	医收入戶	
金	額	新臺幣	元整	

辦理退費時間:105年07月11日(一)起至105年07月15日(五)止,並請攜帶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招生處試務組(行政大樓1樓110室)辦理退費事宜。